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AR9

采 购 人：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08-25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63112

项目名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6000AR9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6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6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他要求：①不存在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②不存在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③提供企业股权结构说明；④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6日至 2026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投标保证金情况（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9:30时（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4）开户银行及账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698号董家堰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573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郭浪浪、陈元勋、聂小菊、刘真跃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浪浪、陈元勋、聂小菊、刘真跃

联系方式：18908513475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一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APP) 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视网）：MCHC-DZ-ZG20263112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6000AR9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6000AR9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6000AR9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视网）、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否</u> ，具体内容： <u>/</u> 。				
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序号	标项名称	品目名称	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其他要求： (1) 不存在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不存在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提供企业股权结构说明；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表。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3.7 条款。	
投标报价	1. 按总价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采购人指定地点价（含增值税）货物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包装、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 4.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打印件 2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开 标	时 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它	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 注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时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响应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收费标准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黔招协〔2025〕35号）规定标准计算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费下浮规则如下： 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不执行下浮； 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区间，收费标准下浮 10%； 项目中标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收费标准下浮 20%。 按对应标准核算得出的服务费金额不足 5000 元的，统一按 5000 元保底收取。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公开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

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复审。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

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文件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的日期，提供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下载文件的采购文件下载回执单并加盖公章。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3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4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5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3.2.1 投标函；
- 3.2.2 开标一览表；
- 3.2.3 投标产品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3.2.4 制造商资格声明；
- 3.2.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 3.2.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3.2.7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3.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 3.2.11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2.1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3.2.13 投标保证金函；
- 3.2.14 投标企业声明函；
- 3.2.15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5 在本次采购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交付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生产厂商）；

3.6.3.3 产品生产、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3.5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3.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录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

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方式交纳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其进行真伪验证，经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2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2.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3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4 满足退款条件的保证金将原路径退至投标供应商交款账户，在经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一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公布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5.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6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

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2 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5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5.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5.7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8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货物数量或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5.5.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

5.5.2.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5.5.2.1.1.3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产品业绩等;

5.5.2.1.1.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5.5.2.1.1.5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5.5.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存在虚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00000	元	是	1.按总价进行报价。2.投标报价：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增值税）货物价。3.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包装、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4.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AR9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AR9

项目名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6000AR9001

标包名称：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二批）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学生终端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6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6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1）不存在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2）不存在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提供企业股权结构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表。（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符合性审查	2	技术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采购的教师终端、教师显示器、学生终端、显示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供应商应坚持理性报价，夯实成本依据。投标报价应基于真实、完整的成本测算，确保不低于合理成本。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3）投标报价低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5.4.5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技术评审	1	技术响应（45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得4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0.24分，扣完为止。 注：1.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条，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2.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不能佐证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3.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45.00
商务评审	1	业绩（1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高得10分。注：有效业绩指：1.日期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2.同类项目业绩指合同采购内容包含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3.供应商须制作与合同相对应的业绩汇总表；4.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合同；(2)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提供不全对应业绩不得分。	
	2	厂家授权 (5分)	1.供应商不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5分，提供不全不得分。2.供应商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上述评分项不重复加分，满分5分。	5.00
	3	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1.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2.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透彻，全部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4分；3.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4.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2分；5.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难实现得1分。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有完善可行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2.有完善可行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等内容；3.有完善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备注：为规范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制质量，杜绝内容空洞、冗余凑页、无效堆砌等情形，精简评审内容、确保核心突出、提高评标效率，本项目实施方案正文内容（含文字、图表、流程图）总页数不得超过50页；供应商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超出上述页数限制的，每超出1页从技术分中扣1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1.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2.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透彻，全部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4分；3.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4.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2分；5.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差，方案理论可行性差、实操难实现得1分。注：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有完善可行的售后维护方案，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等内容；2.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3.有完善可行的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备注：为规范供应商技术方案	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案编制质量，杜绝内容空洞、冗余凑页、无效堆砌等情形，精简评审内容、确保核心突出、提高评标效率，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正文内容（含文字、图表、流程图）总页数不得超过50页；供应商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超出上述页数限制的，每超出1页从技术分中扣1分，扣完为止。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要求：				

	(1) 不存在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不存在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提供企业股权结构说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表。（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9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标准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采购的 <u>教师终端、教师显示器、学生终端、显示器</u>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供应商应坚持理性报价，夯实成本依据。投标报价应基于真实、完整的成本测算，确保不低于合理成本。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				

		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 5.4.5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不给予上述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产品。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	
技术分 (45 分)	技术响应 (45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得 45 分，每负偏离一条扣 0.24 分，扣完为止。 注： 1. 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条，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2.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不能佐证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3. 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商务分 (25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有效业绩指： 1. 日期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 2. 同类项目业绩指合同采购内容包含核心产品的销售

	业绩； 3. 供应商须制作与合同相对应的业绩汇总表； 4.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合同；(2)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提供不全对应业绩不得分。
厂家授权 (5分)	1. 供应商不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5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供应商是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项不重复加分，满分5分。
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透彻，全部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4分； 3.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2分； 5.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难实现得1分。 注：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完善可行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2. 有完善可行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等内容； 3. 有完善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

		内容。 备注：为规范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制质量，杜绝内容空洞、冗余凑页、无效堆砌等情形，精简评审内容、确保核心突出、提高评标效率，本项目实施方案正文内容（含文字、图表、流程图）总页数不得超过50页；供应商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超出上述页数限制的，每超出1页从技术分中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透彻，全部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4分； 3.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2分； 5.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差，方案理论可行性查、实操难实现得1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维护方案，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等内容； 2.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 3.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 备注：为规范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制质量，杜绝内容空洞、冗余凑页、无效堆砌等情形，精简评审内容、确保核心

		突出、提高评标效率，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正文内容(含文字、图表、流程图)总页数不得超过50页；供应商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超出上述页数限制的，每超出1页从技术分中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三)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在投标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不给予上述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指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①和第②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虚假应标等。

4)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代理机构。

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所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及接采购人通知后，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包装、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三、质保期

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超过保修期只收部件成本费；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需要每年定期至少 2 次维护设备以及更新

四、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0% 的合同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1. 服务总体要求：供应商应秉持专业、高效、负责的态度，建立专门针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确保在采购人需要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服务。

2. 安装调试服务：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免费上门安装与调试工作，安装人员需专业，熟悉设备的安装流程，严格按照产品安装说明书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操作，确保安装牢固、布局合理，不影响学校正常办公秩序。安装前需提前与学校沟通协调具体时间、路线及场地准备要求，如有必要，需在非办公时段进行安装作业。严格安全生产工作流程进行安装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

2.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家或检测机构开展项目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准备好资料。

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所供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时，应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应当完整且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打印件 2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采购合同公告：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人。

十、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二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内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系统等名称均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3.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拒绝。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负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标牌齐全、清晰、经检验合格的全新的产品，必须提供真实的配套厂商的相关资料。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及辅材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全部内容。

6.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采购的教师终端、教师显示器、学生终端、显示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8. 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要求参与竞争的，不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是否核心产品
1	教师端设备	教师终端	台	2		
2		教师显示器	台	4		
3		教室讲台	套	2		
4		多媒体管理软件	点	2		
5	学生端设备	学生终端	台	124		是
6		显示器	台	124		
7		操作系统	套	126		
8		办公软件	套	124		
9		云终端管理软件	点	124		
10	扩声系统	音频处理器	台	2		
11		吊麦	台	2		
12		音箱	对	4		
13	网络设备	汇聚交换机	台	2		
14		接入交换机	个	6		
15	6类网线		箱	8		
16	综合布线		位	126	定制	
17	双人学生电脑桌椅		套	62	定制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1	教师端设备	教师终端	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安全可靠等级 I 级）； 2. 国产自主知识产权处理器：x86 架构，主频$\geq 3.0\text{GHz}$、≥ 8 核处理器 16 线程，三级缓存$\geq 12\text{MB}$； 3. 内存：$\geq 16\text{GB}$ 内存上； 4. 硬盘：$\geq 512\text{GB}$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5. 显卡：2G 独立显卡； 6. 支持 1000Mbps； 7. 集成标准声卡； 8. 前置面板：USB≥ 4 个；耳麦接口≥ 1 个；麦克风接口≥ 1； 9. 后置面板：USB≥ 6 个；音频输入≥ 2 个；音频输出≥ 1 个；RJ45≥ 1 个；串口≥ 1 个； 10. 机箱体积：$\geq 12\text{L}$； 11. 电源功率：$\geq 200\text{W}$； 12. 提供同品牌电脑管理助手，支持查看当前设备的硬件信息和系统信息，硬件信息包括 CPU、主板、显卡、硬盘、显示器、网卡等；系统信息包括操作系统、系统激活状态、MAC 地址、内外网 IP 等； 13. 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能查看当前设备的内存、CPU、硬盘、系统盘、网速的实时占用状态信息； 14. 支持自定义框选屏幕的内容，截取的内容支持画笔标注，支持识别出截取的文字内容，并能对文字进行复制； 15. 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电脑的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 16. 支持提取视频的声音并转换成文字，自动识别出语气词，用户可选择删除，支持手动删除文字从而达到剪辑的目的； 17. 支持对 PDF 的文件进行转换格式，转换后文件内容的排布与源 PDF 保持基本一致，支持对转换后的文件进行编辑；

		18. 支持对图片进行转换格式，如 bmp、jpeg、tif、webp、heic 等格式转换为 jpg、png 格式； 19. 支持在桌面快捷打开用户添加的应用、网站和组件； 20. 支持通过桌面快捷操作栏进入 AI 搜索对话框，快速搜索本地文件，可对文件或文件夹名称进行精确匹配，可展示显示搜索的文件个数、打开文件所在目录，进行复制、剪切、删除、查看文件属性； 21. 支持对网页、文件中的内容进行鼠标划词选中，选中后出现 AI 问一问功能选项，可对选中内容进行大模型理解及 AI 问答。
2	教师显示器	1. ≥ 23 显示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亮度$\geq 250\text{nit}$； 2. 显示屏幕 sRGB 色域覆盖率$\geq 99\%$，屏占比$\geq 92\%$； 3. 对比度$\geq 1000:1$，屏幕刷新率$\geq 100\text{Hz}$，响应时间$\leq 7\text{ms}$，可视角度$\geq 178^\circ$； 4. 提供标准模式、炫彩模式、护眼模式、阅读模式选项。
3	教室讲台	1. 外形尺寸：闭合状态下 $1630 \times 800 \times 825\text{mm}$（$\pm 10\text{mm}$）； 2. 升降设计：套层升降，三面全包裹，不断层； 3. 双电机两节升降立柱：行程$\geq 480\text{mm}$，速度$\leq 38\text{mm/s}$，噪音$< 48\text{dB}$，负载 120kg；具备遇阻回退、陀螺仪防倾保护，无故障升降≥ 2万次； 4. 桌面围边：15mm 厚木质弯曲一体成型； 5. 桌面主材：25mm 高密度中纤板，三聚氰胺饰面+PVC 封边，防潮防腐，硬度 3H； 6. 下层左侧：落地式 12U 机架机柜（深度$> 500\text{mm}$），背面带维修门，内含层板； 7. 下层右侧：落地式电脑主机位（$\geq 540 \times 270 \times 450\text{mm}$），前门带锁，光驱门；两侧配搬运扣手； 8. 桌面显示器：≥ 23 寸触摸屏，可反控教室大屏，同屏同步互动； 9. 显示器参数：≥ 23 寸 16:9，电容 10 点触控，BOE A+规屏+3mm 钢化玻璃全贴合；外框$\leq 556 \times 328\text{mm}$；分辨率 1920×1080，亮度$\geq 300\text{cd/m}^2$，对比度 1000:1，响应$\leq 14\text{ms}$；接口：HDMI、DC、VGA、音频、USB、DVI；

		10. 显示器调节：0~35° 阻尼转轴调节，稳固锁定；底座带键盘/鼠标放置区。 11. 手控器：LED 显示高度，3 种预设记忆模式，一键恢复；双 DC33V 输出，RJ45 接口； 12. 桌面接口：至少 1 个 220V 插座、2 个 USB、1 路 HDMI； 13. 理线装置：保证升降时不触碰连接线； 14. 附件：ABS 水杯架（直径≥80mm，可旋转 90° 隐藏式安装）；右侧粉笔盒； 15. 扩展功能：支持身份认证系统/物联网平台对接，可记忆并调用个人常用高度（跨教室通用）。
4	多媒体管理软件	1. 登录方式多样性：支持账号/密码和手机微信扫码两种登录方式； 2. 设备管理：可实现实时监控学生机画面、以及进行统一的教学管理，文件共享和回收； 3. 教师广播：支持将教师机的画面以及声音广播给全班学生； 4. 教师广播批注：支持教师在屏幕广播状态下，进行批注，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 5. 学生演示：支持老师将指定学生的屏幕画面广播给其他所有学生，同时老师也能看到该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 6. 学生未进入课堂通知：支持在管理后台录入学生名单后，教师选择授课班级，学生在开课后输入个人姓名即可完成班级点名签到，当未签到人数低于 6 人时会自动显示未进入课堂的学生名单； 7. 文件上传：支持上传“本地文件”到终端应用软件的教师云空间； 8. 文件共享：支持教师把云空间的文件批量共享给指定的多个授课班级，设备重启还原后，学生进入授课班级后仍可重新下载； 9. 黑屏管控：教师可以选定学生执行黑屏操作； 10. 离线自动黑屏：支持教师授课时开启离线黑屏； 11. 课件答题互动：支持同步课堂活动的课件并支持下发，下发后学生拖动答案进行作答，系统将自动判断正误； 12. 设备环境检测：开始授课后，若学生设备离线，支持自动在教师端显示离线的设备总量以及对应离线的设备 IP；

			13. 程序限制：通过设置应用程序白名单，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使用跟课程无关的应用程序； 14. 自动获取学生端应用环境：开启授课后自动获取授课学生设备安装的应用环境，教师可以直接禁用学生设备的应用； 15. 违规使用记录：支持显示最近一节课的违规使用应用程序的名称、违规操作人、设备 IP，以及支持教师禁用和取消禁用学生使用违规应用程序； 16. 一键禁用违规应用：支持教师对最近一节课违规使用的应用程序进行一键禁用； 17. 网页限制：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白名单信息，对学生可以访问的网址进行管理； 18. 应用防卸载：支持防止通过控制面板或使用第三方软件卸载学生端应用； 19. 学生画面监看：教师机可以监视全体、单一学生机的实时画面； 20. 学生名单管理：支持在管理后台导入、增加、删除、更改、查询班级学生名单，并同步到终端应用教学软件中；
5	学生端设备	学生终端	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安全可靠等级 I 级）； 2. 国产自主知识产权处理器：x86 架构，主频$\geq 2.7\text{GHz}$、≥ 8 核处理器 8 线程； 3. 内存：$\geq 8\text{GB}$ DDR4 内存或以上； 4. 硬盘：$\geq 512\text{GB}$ M.2 NVMe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5. 显卡：集成显卡； 6. 支持 1000Mbps，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7. 集成标准声卡； 8. 前置面板：USB3.0≥ 3 个；TypeC≥ 1 个；音频接口≥ 1 个（支持耳机麦克风二合一）； 9. 支持物理网络开关按键； 10. 后置面板：USB3.0≥ 4 个；HDMI 输出≥ 1 个；VGA 输出≥ 1 个；音频输入≥ 2 个；音频输出≥ 1 个；RJ45≥ 1 个；PS/2≥ 2 个；

		串口≥ 1个； 11. 电源功率：$\leq 200W$； 12. 提供同品牌电脑管理助手，支持查看当前设备的硬件信息和系统信息，硬件信息包括 CPU、主板、显卡、硬盘、显示器、网卡等；系统信息包括操作系统、系统激活状态、MAC 地址、内外网 IP 等； 13. 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能查看当前设备的内存、CPU、硬盘、系统盘、网速的实时占用状态信息； 14. 支持自定义框选屏幕的内容，截取的内容支持画笔标注，支持识别出截取的文字内容，并能对文字进行复制； 15. 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电脑的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 16. 支持提取视频的声音并转换成文字，自动识别出语气词，用户可选择删除，支持手动删除文字从而达到剪辑的目的； 17. 支持对 PDF 的文件进行转换格式，转换后文件内容的排布与源 PDF 保持基本一致，支持对转换后的文件进行编辑； 18. 支持对图片进行转换格式，如 bmp、jpeg、tif、webp、heic 等格式转换为 jpg、png 格式； 19. 支持在桌面快捷打开用户添加的应用、网站和组件； 20. 支持通过桌面快捷操作栏进入 AI 搜索对话框，快速搜索本地文件，可对文件或文件夹名称进行精确匹配，可展示显示搜索的文件个数、打开文件所在目录，进行复制、剪切、删除、查看文件属性； 21. 支持对网页、文件中的内容进行鼠标划词选中，选中后出现 AI 问一问功能选项，可对选中内容进行大模型理解及 AI 问答。
6	显示器	1. ≥ 23 显示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屏幕亮度$\geq 250nit$； 2. 显示屏幕 sRGB 色域覆盖率$\geq 99\%$，屏占比$\geq 92\%$； 3. 对比度$\geq 1000:1$，屏幕刷新率$\geq 100Hz$，响应时间$\leq 7ms$，可视角度$\geq 178^\circ$； 4. 提供标准模式、炫彩模式、护眼模式、阅读模式选项。
7	操作	1.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系统	
8	办公软件	一、基本要求 1. 产品提供运行在 LINUX 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的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组件； 2. 产品支持窗口多组件/整合两种显示模式，并且可以随意切换；整合模式下支持进行单窗口多标签的拆分与组合； 3. 文件格式要求：所投办公软件能生成.doc/docx/dot/wps/xls/xlsx/xlt/et/ppt/pptx/pps/dps 等文件格式； 4. 文字模块具有导航窗格，支持目录导航、章节导航、书签导航功能； 5. 文字模块支持智能目录功能，可以自动识别文档结构，实时调整文档目录；标题格式不用调整样式，也可智能自动生成目录； 6. 表格模块支持右键插入行数的手动输入，便于一次性插入多行； 7. 表格功能模块支持“文件瘦身”功能；能够通过对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 二、整体基础性能 1. 产品支持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上的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组件； 2. 产品支持窗口多组件/整合模式，支持进行单窗口多标签的拆分与组合，在多窗口模式下支持在系统任务栏显示多主窗口； 3. 产品支持 PDF 类型文件阅读，办公人员能够在办公软件中打开 PDF 文件； 4. 文件格式要求：所投办公软件能生成.doc/docx/dot/wps/xls/xlsx/xlt/et/ppt/pptx/pps/dps 等文件格式； 三、文字模块指标 1. 文字模块导航窗格，支持目录导航、章节导航、书签导航功能；文字模块智能目录导航，自动识别文档结构，实时调整文档目录；标题格式不用调整样式，也可智能自动生成目录； 2. 文字模块提供横竖页工具，可以不插入分隔符即可随意新建横版	

		或竖版空白页； 3. 文字模块支持“翻译”功能，能支持 7 种语言（中文，英语，韩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互相翻译转换，同时支持“划词翻译”功能； 四、表格模块指标 1. 表格模块支持在表格中一键插入求和、计数、平均值等常用公式；支持多列数据合并操作；支持单元格数据的循环引用； 2. 表格模块支持右键插入行数的手动输入，便于一次性插入多行； 3. 表格模块支持筛选计数功能，让用户可以直观地了解当前内容所在列中出现的次数，并支持对计数结果进行导出，提高用户数据分析的便捷性； 4. 表格模块支持表格的快速合并选择，支持教师用户一键选择合并居中、合并单元格、合并相同单元格、合并内容、取消合并单元格、拆分并填充内容； 5. 表格模块在文本输入时，须能提供推荐列表，在教师输入内容即便不是首个字，也可以提供下拉推荐列表，帮助提高录入的速度和准确性； 五、演示模块指标 1. 演示模块支持智能图形（SmartArt），至少满足多种图示类型，如层次结构、列表、循环、流程等图形类型； 2. 演示支持幻灯片文件及相关媒体文件直接打包成文件夹；持将幻灯片背景另存为图片； 3. 演示模块支持将文档保存为视频格式和放映中录制视频； 4. 演示模块，可支持手机移动 OFFICE 客户端进行控制 PC 端 OFFICE 放映的演示文档，实现把手机变成遥控器，便于演讲人能随时切换演示文档；
9	云终端管理软件	1. 支持将 Windows10、Windows11、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的物理机部署成云桌面终端，仅需在物理机操作系统中运行安装程序即可将设备部署成云桌面终端； 2. 支持通用镜像，通过一个标准镜像可以支持多种不同硬件配置，可覆盖不同品牌、跨越不同代的 CPU；

		3. 支持任意终端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的维护，同传时可在同传界面直观的显示传输状况； 4. 支持增量同传，教学环境更新仅传输增量部分，大幅减少网络传输中的重复数据，提高传输效率； 5. 支持在云桌面镜像系统无法启动、系统异常时，可通过键盘操作将云桌面镜像系统恢复至正常启动状态，无需连接网络、无线连接管理平台、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6. 支持脱网运行，终端可在没有网络连接的情况下可离线运行与在线状态下一致的操作系统及软件，并保证同一桌面环境在线与离线数据一致； 7. 支持系统启动模式配置，可配置成开机自动启动云桌面镜像或进入云桌面系统；支持在配置成开机自动进入云桌面镜像系统时，可以通过托盘程序重启进入云桌面系统进行云桌面镜像切换或终端设置；支持配置使用该功能的鉴权使用方式：无需鉴权即可使用、密码验证后使用、禁止切换等模式； 8. 支持终端设备运行时无需运行独立的虚拟化系统，终端设备配置的 IP 与进入云桌面镜像后的 IP 能够保持一致，同一个终端无需使用多个 IP，简化运维管理与网络规划复杂度； 9. 支持配置管理平台地址，支持自动搜索发现网络中的管理平台（不需要手动配置管理服务器 IP 地址），支持在系统网络模块自动检测管理平台的连通性，支持在连接设置界面手机扫码进行关联设置； 10. 支持在云桌面中可以正常使用 VMware、android studio 等需要运行虚拟机的软件； 11. 支持管理员从 USB 移动存储设备中导入云桌面镜像系统镜像，支持编辑云桌面镜像的名称，支持自动识别操作系统类型，支持导入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 12. 在配置和不配置管理平台与服务器，均支持镜像同传给局域网内其他终端设备，支持辨别其他终端的设备型号、IP 地址、MAC 地址、剩余磁盘容量等信息，支持同传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同时支持在云桌面系统和云桌面镜像中操作镜像
--	--	--

		同传，无需终端进入特定的运行模式； 13. 无需配置服务器，访问平台公网域名即可管理，支持基于广域网统一纳管多分支机构云桌面的能力，支持三层网络、多校区等复杂网络环境安装； 14. 支持管理平台指定启动镜像且多个镜像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支持为相同分组下或批量选中的不同型号的设备分别指定切换启动的镜像，无镜像切换数量限制； 15. 支持在设置中执行组织管理员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员添加、移除和转让，同时支持设置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包括：组织管理，系统管理员管理，角色权限，工作台配置，应用管理和操作日志； 16. 支持配置终端防盗用 BIOS 鉴权，开启后终端修改 BIOS 设置或刷机重装系统需要鉴权；以免设备被挪用脱离管控； 17. 支持终端镜像管理，支持上传、下发、设置默认镜像、切换镜像、获取终端镜像、删除镜像；支持终端批量操作镜像管理；支持设置镜像存储位置； 18. 支持远程分发软件给终端进行安装更新，分发更新后不会受到还原的影响，远程操作还原或配置自动还原后依然保持软件分发更新后的使用环境；支持批量操作；支持同时分发给不同型号的终端； 19. 支持远程设置终端默认启动的云桌面镜像，支持同时为相同分组下或批量选中的不同型号的设备分别指定默认启动的云桌面镜像； 20. 支持配置终端屏幕水印，显示设备名称、IP 地址、编号等信息；支持云桌面系统和云桌面镜像中的水印显示保持一致，便于设备维护与管理； 21. 支持远程控制终端；无需依赖到终端本地进行鼠键操作；同时支持云桌面镜像中远程与云桌面系统的远程，可远程进行终端镜像管理、镜像更新、镜像同传、应用软件安装等操作； 22. 支持远程批量配置终端设备，支持设备定位、设备更新、设备配置、设备网络、启动模式、导出日志、鉴权管理、恢复出厂
--	--	---

			设置、还原等管理； 23. 无需配置服务器，访问平台公网域名即可管理，支持按照全部设备、指定分组、指定设备，设置终端关机操作，并可设置某时间单次执行或周期循环执行； 24. 支持下载各机型的 Windows10、Windows11、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云桌面镜像；支持下载到访问设备本地、指定终端，或添加到镜像仓库； 25. 支持管控终端设备的 USB 使用权限无需依赖虚拟化层，支持 USB 设备策略黑白名单管理，支持查看终端 USB 设备信息； 26. 支持手机扫码配置管理平台绑定，支持连续扫码多台设备并配置关联学校、分组、编号、设备名称信息，支持手机扫码多台终端设备后，统一设置 IP 地址网络信息。
10	扩声系统	音频处理器	1. 采用自适应声场检测算法，系统可根据声学环境自适应设置音频参数； 2. 内置高性能 DSP 处理器，可实现自动混音、自适应反馈抑制、自动增益、自动闪避、自动均衡、混响抑制以及环境降噪功能； 3. 设备具有≥ 4路 LINE IN，≥ 2路 MIC IN，≥ 1路 SPK IN，≥ 2路 LINE OUT，≥ 4路 SPK OUT 以及≥ 1路 RS-485 控制接口； 4. 设备具备线路信号检测功能；当 LINE IN 有音频输入时，麦克风自动静音，避免前方音箱对麦克风进行二次扩声； 5. 设备具备 SPK 信号检测功能；当 SPK IN 有音频输入时，麦克风自动静音，避免前方音箱对麦克风进行二次扩声； 6. 内置$\geq 4 \times 30W$ 高效智能数字功放，可外接≥ 4只 8Ω 定阻音箱； 7. 具备调节麦克风输入灵敏度功能；MIC IN、LINE IN、LINE OUT 与 SPK 音量都可以独立调节； 8. 具备≥ 7段 EQ 均衡设置功能，≥ 7档手动降噪等级设置；≥ 4个预设场景切换设置，≥ 7档啸叫抑制设置；≥ 7档混响抑制设置；具备高低通设置功能；具备噪声门设置功能；具备压限器设置功能； 9. 具有多音源闪避优先级功能，可以自动根据音源的优先级实现智能闪避，可调节阈值、闪避等级、启动时间和释放时间，实现当

			线路输入有声音时，麦克风进行自动闪避； 10. 具有 AI 降噪功能，自动检测和抑制环境噪声，消除非稳态噪声，包括拍手、翻书、风扇、敲击噪声声音，确保扩声系统的清晰度和稳定性。
11		吊麦	1. 采用不锈钢圆柱形设计，内置单一指向性咪头，灵敏度达到$\geq -38\text{dB}$，满足超远距离拾音； 2. 超宽频响范围高度还原人声，内置 48V 幻电放大处理电路，可高质量长距离传输，搭配麦克风处理器使用。
12		音箱	1. 功率（100V）：3.75W/7.5W/15W/30W； 2. 功率（70V）：1.9W/3.75W/7.5W/15W； 3. 防护等级：IP66； 4. 输入：70V/100V/8Ω； 5. 灵敏度：92dB； 6. 阻抗：2.6KΩ/1.3KΩ/670Ω/330Ω/165Ω； 7. 频率响应：125Hz-18KHz； 8. 喇叭单元：5"×1, 1.5"×1。
13	网络设备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432\text{Gbps}/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50\text{Mpps}/160\text{Mpps}$； 2. 千兆电口$\geq 24$个，万兆 SFP+光口$\geq 4$个；Console 口$\geq 1$个； 3.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4. 支持 MAC 地址$\geq 16\text{K}$，支持 4K 个 VLAN 5. 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终端类型异常记录、终端在端口迁移次数、终端地址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支持查看终端的历史接入交换机端口，终端的活跃状态； 6.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7. 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防火墙、态势感知设备等），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 8.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DHCP Server；

		9.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 10.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 11. 支持将交换机的端口进行端口组划分，方便配置管理； 12. 交换机支持预留的特权 IP 必须由管理员审批才可以使用，同时支持 IP 白名单免审批； 13.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14. 需与现有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实现同意管理。
14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3\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 2. 千兆电口$\geq 24$ 个， 1G/2.5G 光口≥ 4 个；Console 口≥ 1 个； 3.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4.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5. 为方便管理维护，交换机须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HCP Option43 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 6.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7. 为保证网络安全性，交换机须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同时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 8.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9. 为保证网络安全性，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 10.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 11. 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

		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12. 需与现有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实现统一管理。
15	6 类网线	1. 国标 6 类网线
16	综合布线	1. 网络综合布线：网络综合集成布线采用国内优质六类耐磨耐火阻燃低烟无卤铜芯网线，水晶头，网线免打模块，线标签用专用标签打印机编号，自粘式； 2. 强、弱电路改造，依照综合系统工程设计规范，要以实用性、美观性和隐蔽性来进行施工，满足使用方需求后备电源装置，含所有的辅材； 3. 需完全满足设备教学使用。
17	双人学生电脑桌椅	1. 桌子材料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桌子尺寸$\geq 1400 \times 600 \times 750\text{mm}$； 2. 框架厚度$\geq 1.5\text{mm}$，板材厚度$\geq 1.2\text{mm}$，桌面台板厚度约 25mm； 3. 颜色为灰白色或定做其他色； 4. 配套学生凳子；木质凳面$\geq 300 \times 400\text{mm}$，冷轧钢板框架。 

注：所有参数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不能佐证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
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contract 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第一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响应性文件
2.1	响应文件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目录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7.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			

投标声明：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产品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 1、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4.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6）法定代表人姓名：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备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

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3年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5、近三年营业额：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带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作为证。

代理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注：如制造商有特定格式授权函的，以制造商开具的为准。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货物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货物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7.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供应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要求的条款真填写该表。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
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

注：为规范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制质量，杜绝内容空洞、冗余凑页、无效堆砌等情形，精简评审内容、确保核心突出、提高评标效率，本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正文内容（含文字、图表、流程图）总页数各不得超过 50 页；供应商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超出上述页数限制的，每超出 1 页从技术分中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代理服务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公司支付。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13.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leq$ 80%。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告；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不提供。

（4）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其他

附件 1（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